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监事：杜宝峰 王凤国 聂盈洲

2016年5月19日